

(上接D099版)

等规定的重大事项。本次妙可蓝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内股权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妙可蓝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容涉及延长实施期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宜,相关事项将参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程序履行,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42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5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1.2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3,507万份

2022年12月12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07万份。

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开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2. 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公开发布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司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3. 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首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对象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买卖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49)。

4. 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确定2021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6元/股;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71.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7. 2021年3月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人数为383人,授予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17.23元/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人数为184人,授予数量为98万份,行权价格为34.46元/股。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8.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同时涉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7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00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10.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成。

11.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6,875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7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2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0月25日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2日实施完成。

13.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不含名离职但尚未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53,9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7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00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4日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

15.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0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数量及占比

(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离职属于非主动离职的情形,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应予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及“激励对象若因公司业绩原因发生离职的且不存在不符合《上市、禁止追述行为指引》的情形,其已行权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 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07万份。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金额和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2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按授予价格计算的回购金额为903.05万元(不含按授予日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回购协议载明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5,0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5,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87,642	-350,000,000	104,637,6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77,546		411,077,546
合计	516,075,188	-350,000,000	166,075,188

注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7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在履行完毕,上表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仍包含3,50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据为误。

注②:根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0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注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42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2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万股。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占比

(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离职属于非主动离职的情形,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应予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及“激励对象若因公司业绩原因发生离职的且不存在不符合《上市、禁止追述行为指引》的情形,其已行权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 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0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金额和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2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按授予价格计算的回购金额为903.05万元(不含按授予日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回购协议载明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5,0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5,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87,642	-350,000,000	104,637,6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77,546		411,077,546
合计	516,075,188	-350,000,000	166,075,188

注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7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在履行完毕,上表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仍包含3,50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据为误。

注②:根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0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注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42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2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万股。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占比

(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离职属于非主动离职的情形,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应予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及“激励对象若因公司业绩原因发生离职的且不存在不符合《上市、禁止追述行为指引》的情形,其已行权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 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0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金额和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2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按授予价格计算的回购金额为903.05万元(不含按授予日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回购协议载明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5,0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5,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87,642	-350,000,000	104,637,6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77,546		411,077,546
合计	516,075,188	-350,000,000	166,075,188

注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7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在履行完毕,上表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仍包含3,50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据为误。

注②:根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0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注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142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2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万股。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占比

(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

1. 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离职属于非主动离职的情形,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应予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及“激励对象若因公司业绩原因发生离职的且不存在不符合《上市、禁止追述行为指引》的情形,其已行权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 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0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金额和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2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按授予价格计算的回购金额为903.05万元(不含按授予日支付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回购协议载明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5,0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5,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87,642	-350,000,000	104,637,6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077,546		411,077,546
合计	516,075,188	-350,000,000	166,075,188

注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7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在履行完毕,上表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仍包含3,50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据为误。

注②:根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0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